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127号



关于下达东七里易地搬迁工程征地等费用的 通 知

澠池县英豪镇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 50 万元，用于东七里易地搬迁工程征地等费用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该资金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列支，按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 210199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